

# 地方民代 1/3 任一性別保障 婦團肯定地制法改革

2025/11/22 中央通訊社 / 中央社記者 吳欣紘

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，現行地方民代 1/4 婦女保障名額，改為 1/3 任一性別保障原則。婦團今天聯合聲明表示，此為重要改革，期待持續朝向 50:50 的性別均勢前進。

立法院會昨天三讀修正通過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，包括為促進性別平等參政，將現行地方民代 1/4 婦女保障名額，改為 1/3 任一性別保障原則。

婦女新知基金會、婦女救援基金會、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女人連線、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及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今天發布聯合聲明，肯定此一重大改革。

聲明表示，1/4 婦女保障名額，多年來給予政黨在地方民代選舉中提名優秀女性候選人的誘因；但隨著女性地方民代當選比例越來越高，且實力堅強的女性候選人眾多，近幾次地方選舉，少有女性候選人因為婦女保障名額當選，1/4 婦女保障名額促進女性參政的作用已經飽和。

另外，聲明指出，台灣地方選舉中，女性參政的城鄉差距仍非常明顯，特別是應當選人數在 3 人以下的小選區，不受 1/4 婦女保障名額規範，女性被提名、進而當選的機會仍少。

聲明表示，根據台灣大學政治系教授黃長玲研究，若先不計入直轄市選區，2022 年全國 135 個地方議員區域選區中，有 30% 的選區是所謂的「零女性選區」，當中 1 位女性議員都沒有；若將原住民選區分開計算，平地原住民的「零女性選區」占比達 38%，山地原住民的「零女性選區」高達 42%。鄉鎮市區層級的選區，更有高達 47% 是「零女性選區」，幾乎都發生在人口較少的鄉鎮小選區。

因此，為持續推進地方女性參政，將 1/4 婦女保障名額，改為 1/3 性別比例原則，是十分重要的改革。

聲明表示，行政院 2011 年 12 月 9 日函頒的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中，「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」篇的第 3 項具體行動措施，明定「修正地方制度法，將婦女保障名額改為性別比例原則，以北京行動綱領所設定之 30% 為中程目標，並以達成 40% 性別比例原則為最終目標」。

此外，聲明指出，作為選制政策主管機關的內政部，過去歷任部長消極以對，直到 14 年後，現任內政部長劉世芳才明確表示，為拓展基層女性參政機會，內政部將研擬草案，並在立法院委員會審查時表達支持修法的立場。

聲明最後提到，感謝立法委員跨黨派支持，得以促成修法，期待地方基層女性參政進一步開展，持續朝向 50:50 的性別均勢前進。